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路通视信

公告编号：2017-050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FTTH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将原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的募集资金转入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6】709号）同意，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096,22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1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8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采取了

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7年8月22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	专户余额 (万元)(注)	募集资金用途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220006220180 18010188	73.70	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655000000043 3062	6.98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001101201000 0001645	1.08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注：专户余额不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 11,690 万元。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截至2017年8月22日，“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项下募集资金余额为 44,010,846.15 元，其中，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846.15 元转入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4,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本息全部转入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后，公司将注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授权董事长贾清先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贾清先生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4、保荐机构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查阅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路通视信此次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况。路通视信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路通视信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